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LIDA VENTILATOR CO.，LTD.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低于2,26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67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和陈心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和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陈巧慧和尤加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启忠、陈心泉、陈卫兵、章冬友、江澜、陈永宁、李俊洲和尤加标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如在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重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镀锌板和冷轧板,报告期内镀锌板和冷轧板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分别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镀锌板	33.21%	37.28%	37.84%
冷轧板	10.12%	10.27%	9.52%
合计	43.33%	47.55%	47.36%

镀锌板和冷轧板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镀锌板和冷轧板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化	平均单价	单价变化	平均单价
镀锌板	5.53	5.53%	5.24	9.17%	4.80
冷轧板	4.76	-0.21%	4.77	14.39%	4.1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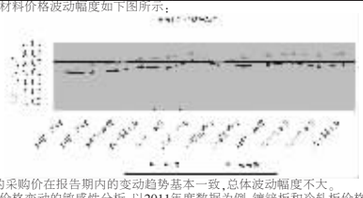

镀锌板、冷轧板的采购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波动幅度不大。

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2011年度数据为例,镀锌板和冷轧板价格每提高1%,毛利率会分别下降0.70%和0.21%。若镀锌板和冷轧板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二)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系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及建筑通风机,其终端用户包括酒店宾馆、办公楼宇、住宅、交通基础设施、商场、体育场馆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其周期性总体影响较弱。但其终端用户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2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3%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元/股(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LIDA VENTILATOR CO.，LTD.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启忠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	318056
电话、传真号码	0576-82655833、0576-826512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lida.com
电子信箱	dl@yilid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23日,亿利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0,951,895.26元为依据,按照1:0.3977的比例折为股本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超出股本金额102,951,895.2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8月16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293号文,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中喜验字[2010]第0102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在台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0400005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浙江亿利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制造的资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8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267万股,占拟发行后总股本9,067万股的25.003%。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和陈心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和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陈巧慧和尤加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启忠、陈心泉、陈卫兵、章冬友、江澜、陈永宁、李俊洲、陈永宁和尤加标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章启忠	1,700	25
陈心泉	1,700	25
MWZ公司	1,700	25
乾源投资	1,180	17.35
陈金飞	520	7.65
合计	6,800	1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陈金飞为章启忠之妻;陈心泉为章启忠之岳父;MWZ公司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共同控制,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章启忠	1,700	25%
陈金飞	520	7.65%
陈心泉	1,700	25%
MWZ公司	1,700	25%
乾源投资	1,180	17.35%

陈卫兵为陈金飞之弟,持有乾源投资16.95%的股份,乾源投资持有本公司17.35%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拥有多年专业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经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生产企业

凭借雄厚的专业技术、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快速的交付能力及多年的行业积累,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央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从22,167.41万元增长到38,583.0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1.93%。

2009年中央空调风机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企业
超过3亿元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2亿元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1亿元	上海南泰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英德利空调风机有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等

数据来源:《我国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

(二)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

随着发行人市场拓展的深入,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收入从3,670.52万元增长到7,000.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8.10%。

发行人近年曾参与的部分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名称
1	2008年	上海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
2	2008年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
3	2008年	北京侨福花园
4	2008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301医院
5	2008年	温州世贸中心
6	2008年	上海五角世贸商城
7	2008年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
8	2008年	海军总医院
9	2009年	昆明卷烟厂
10	2009年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地下空间
11	2009年	广州亚运会综合馆
12	2010年	南京火车南站
13	2010年	北京耀辉国际城
14	2010年	沈阳中汇广场
15	201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304医院
16	2010年	杭州萧山机场二期
17	2011年	大连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
18	2011年	上海地铁11号线
19	2011年	北京财富中心
20	2011年	富士通数据中心
21	2011年	京石高铁石家庄火车站
22	2011年	中国北车天津工业园

(三)发行人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中央空调风机业务的客户包括了国内外主要的中央空调企业,如约克、麦克维尔、特灵、格力、美的、天加、顿汉布什、大金、艾默生、新晃、盾安等。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也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建筑,如: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上海地铁九号线和十一线、杭州萧山机场、广州亚运会综合馆、南京火车南站、301医院、304医院、大连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等。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品牌中率先通过AMCA产品认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现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拥有一家省级技术中心。2004年起发行人的Yilida商标(第11类)被连续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年起"Yilida"牌空调风机连续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发行人有13种风机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种风机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SYP160200[空调风机、SYQ560后向风机、AXA500轴流风机、YG管道风机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五大系列69种风机获得美国AMCA产品认证。

公司的发展获得了广泛认可,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奖项	授予单位
2007年-2011年	策略合作伙伴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2007年-2011年	优秀供应商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年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2011年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1年	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10年	Yilida第11类/空调风机、冷凝水盘延续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	Yilida牌空调风机延续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04、2007、2010年,有效期3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年	最佳合作伙伴和优秀供应商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010年度优秀供应商	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	2009年度最佳质量奖	特灵空调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5,600,228.44	10,604,763.84	64,995,464.60	85.97%
机器设备	63,917,883.87	30,937,548.41	32,980,335.46	51.60%
运输设备	5,078,743.82	2,952,797.30	2,125,946.52	41.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23,568.47	3,219,348.70	2,204,219.77	40.64%
合计	150,020,424.60	47,714,458.25	102,305,966.35	68.1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1,724,635.20	3,977,490.67	67,747,144.53
商标权	1,028,729.00	303,487.35	725,241.65
软件使用权	2,242,455.26	478,345.97	1,764,109.29
合计	74,995,819.46	4,759,323.99	70,236,495.47

(三)商标

发行人十分重视自身的品牌建设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使用Yilida商标及Yilida商标,同时发行人还注册了若干相似、类似的商标。

(四)专利

发行人现有1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5项外观设计专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章启忠和陈金飞分别持有本公司25.00%和7.65%股份,两人还通过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00%股份,章启忠和陈金飞为夫妻关系。章启忠、陈金飞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过风机及配件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MWZ公司	风机等	-	-	-	-	611,627.27	0.27%
乾利合控制系统	风机等	-	-	645,961.28	0.21%	536,659.95	0.23%
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	风机配件等	-	-	555,654.08	0.18%	1,206,429.75	0.52%

(2)接受加工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宁波丰源	加工原材料	市场价	-	-	813,388.88	16.46%	-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章启忠	建行路桥支行	66511009992008422	8,000	2008.08.08-2013.08.08	最高额保证	否
2	陈心泉	建行路桥支行	66510099920095551	8,000	2009.09.01-2014.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3	陈金飞	建行路桥支行	66510099920095552	8,000	2009.09.01-2014.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4	章启忠	交行路桥支行	B0520100127009	3,000	2010.01.27-2013.01.27	最高额保证	否
5	章启忠 陈金飞	交行路桥支行	B0520110121008	3,000	2011.01.21-2014.01.21	最高额保证	否
6	陈心泉、章启忠、陈金飞	建行路桥支行	66510099920010231	17,000	2010.10.01-2013.0930	最高额保证	否
7	章启忠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横街支行	路合银(横街)最抵借字第20060380200号	700	2006.09.21-2009.09.20	最高额抵押	是
8	乒乓培训中心	深圳发展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深发温新额抵字第20080825001-1号	3,000	2008.08.22-2010.08.21	最高额抵押	是
9	宁波丰源	深圳发展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深发温新额保字第20090818001-1号	2,200	2009.08.18-2010.06.17	最高额保证	是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金飞	500,000.00	2005-6-30	2009-12-28	系暂借款项临时周转
拆出				
乾利合创投	11,200,000.00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系暂借款项临时周转
	3,800,000.00	2009年1月	2009年12月	
	10,000,000.00	2009年2月	2009年12月	
	4,200,000.00	2009年6月	2009年6月	
宁波丰源	7,000,000.00	2009年3月	2009年3月	系暂借款项临时周转

另外除以上列示外,自2003年起,公司陆续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借入资金周转,至2009年1月1日,共向李旭借入70万元,向吴春娥借入32万元,向章丹红借入30万元。该些借款于2009年末全部归还完毕,除向吴春娥支付利息1,800元外,未支付其他利息(吴春娥系陈心泉之妻,李旭系陈卫兵之妻,章丹红系章启忠之妹)。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09年12月,公司将持有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原始投资510,000.00元的股份以617,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9,225,000.00元购买了关联方陈心泉、陈金飞持有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共计45%的公司股权。根据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穗恒信审字(2009)806号审计报告,广东亿利达2009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2,056.8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该净资产为标准定价转让。

(4)专利转让

2009年12月15日,亿利达有限与章启忠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塑料风机叶轮"1项发明专利、"空调风机叶轮"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插片式风机叶轮"等20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亿利达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乾利合控制系统		68,935.45	53,810.00
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		-	329,045.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期末关联方往来无余额。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桦、陈光明,程学林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除章启忠和陈心泉外其他董事都无境外居留权,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

1)章启忠:男,1968年8月生,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学习;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在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MBA硕士班(浙江地区)学习。1986年至1990年在黄岩县新桥筛网厂工作,任销售员、销售科长、副厂长;1989年至1997年任黄岩市沪新化纤机械配件厂厂长;2000年至2004年3月任宁波丰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宁波丰源监事;1994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亿利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亿利达执行董事;台州华德董事长兼总经理;乾利合创投执行董事;亿利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MWZ公司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陈心泉:男,1947年11月生,初中学历,1978年至1983年在乐清县湖雾供销社工作,任销售员、销售科长;1983年至1989年在黄岩县横街塑料品厂,任销售科长;1989年至1993年在黄岩县横街五金塑胶厂,任销售科长;199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亿利达有限副总经理、副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10年8月在亿利达有限担任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亿利达监事;台州华德董事;亿利达科技监事。

3)江 澜:男,1974年5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复旦大学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1995年8月至1996年4月在黄岩新业低压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2010年8月先后在亿利达有限担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乾源投资执行董事。

4)李俊洲:男,1962年4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4年9月至1989年在北京光华出版社任团总支书记;1990年至1993年在北京科青技贸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6月在北京宏昌达科技发展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亿利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亿利达总经理。

5)潘 桦:男,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10月至1986年10月在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专科;1995年至1997年在杭州电子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3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8月至1994年5月在临海市土特产公司工作,任统计、会计;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在临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所长;1992年12月至今在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光明:男,1958年5月生,大学博士,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在浙江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学习,工学学士;1982年8月至1983年9月在开封通用机械厂任技术员;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年1月至1988年8月在浙江大学能源系任讲师;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浙江大学化工系任讲师(在职博士生);1992年7月至2010年9月先后在浙江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所长、教授(博导)及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制冷空调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任委员;国际制冷学会A1/A2(低温工程)委员会任委员;国际制冷学会B1(热力学与传递过程)委员会任委员;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制冷压缩机专家组成员;中国制冷学会学术委员会任副主任;教育部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热工基础分委员会委员;环保部工商制冷HCHC,氟法专家委员会任委员;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任委员;浙江省制冷学会任理事长;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制冷空调与电力机械》杂志任主编;宁波青杰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7)程学林:男,197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在职研究生;2007年至2009年在浙江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在职研究生。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年取得经济师资格;1992年至1997年在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任秘书;1997年至1998年在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北京办事处任职员;1998年至2004年在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年5月至今在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晓波、邓祥生、陈永康,徐晓波为监事会主席,邓祥生为职工监事。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0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1日。

1)徐晓波:女,1956年1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职称。1977年11月至1988年8月在佳木斯电视机总厂任调试工、生产调度、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88年8月至1989年9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公司任团委书记;1989年9月至1991年5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深圳宝安合资公司任经理部经理;1991年5月至1994年8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电视总厂基本车间,任车间主任;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与创维合资公司,任经理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亿利达有限任办公室主任、营销副总助理、营销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副经理。

2)陈永康:男,1971年12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1994年至1999年在台州市遮阳网厂任主办会计;2000年至2006年在亿利达有限任财务部副经理、信息中心主任;2007年至2010年8月在台州市清泉洁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浙江恒速电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邓祥生:男,1972年11月生,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在武汉经济管理自修大学黄石分校行政管理专业。1990年至1992年在湖北鄂东纺织印染成织布二车间,任机械保全工;1992年至1996年调入湖北鄂东纺织印染厂机修分厂,任维修钳工、生产调度;2003年至2010年8月任亿利达有限机修工、车间主任、物控部副经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品质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物控部经理,兼任天津亿利达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章启忠外均无境外居留权。

章启忠,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所属内容。

江 澜,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所属内容。

李俊洲,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所属内容。

章冬友,男,1963年9月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在浙江大学首期成长型企业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学习,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首期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学习。1982年2月至1985年3月在黄岩县新桥塑织厂任销售员;1985年4月至1989年6月在黄岩联合筛网厂任会计、副厂长;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在新桥镇人民政府工作,任企业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在台州市遮阳网厂任常务副厂长;1997年2月至2010年8月在亿利达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

陈卫兵,男,1972年6月生,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复旦大学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在黄岩市横街镇卫生院工作;1994年4月至2000年11月在亿利达有限担任生产主管;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宁波丰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亿利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丰源执行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监事。

陈永宁,男,1955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力学专业。1979年5月至1981年5月,在陕西鼓风机厂技术科工作,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1年5月至1991年3月,在天津搅拌机厂工作,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4年7月,在天津市轻工业机械厂研究所工作,任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在航天部上海801研究所工作,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亿利达有限任总工程师,期间主持开发了SYP、SYB、SYD、SYDS、SYH、SYT、SYQ、SYQS、SYW、SYZ等系列上百种风机,有13种风机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种风机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SYT15—15离心式空调风机、SYQ560后向离心式风机荣获台州市科技进步奖。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乾源投资监事。

尤加标,男,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在黄岩工业缝纫机厂财务科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在黄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及主要成果如下:

陈永宁,简历请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内容。

吴勤毅,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78年至1981年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81年至2005年,上海鼓风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8月任亿利达有限设计开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设计开发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对公司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启忠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400	70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无	510	51
	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60澳大利亚元	60
	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5.65	39.70
	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91.35	45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700	4.67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50	90
陈心泉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264	50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无	50	10
江 澜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	16.95
李俊洲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0	16.95
潘 桦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12	23.53
	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60
陈光明	宁波青杰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6	26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	5
程学林	无	无	无	无
徐晓波	无	无	无	无
陈永康	无	无	无	无
邓祥生	无	无	无	无
章冬友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0	16.95
陈卫兵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64	50
	宁波德